研院发[2020]9号

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教学质量，落实因材施教教育原则，促进研究生跨文化交流能力培养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免修课程界定**

可免修的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包括硕士研究生《第一外国语》，博士研究生的《国际学术交流英语》，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的《基础外语》课程。

**二、 免修条件和成绩认定**

非英语专业且第一外语为英语的硕士研究生在四年之内、博士研究生在六年之内，取得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免修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，成绩分三档予以登记：

**1. 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申请者，成绩可登记为 “90”。**

A1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710 分制）成绩568分（含）以上；

A2全国研究生英语统考，硕士英语成绩80分（含）以上；

A3 新TOEFL（满分 120分）成绩 95分（含）以上；

A4 新 GRE（满分 340分）成绩 270分（含）以上；

A5  IELTS（满分 9.0分）成绩 7.0分（含）以上；

A6  GMAT成绩（满分800分）640分（含）以上；

A7 通过专业英语八级考试。

**2. 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申请者，成绩可登记为 “85”。**

B1 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710 分制）成绩530-568分（不含）；

B2  全国研究生英语统考，硕士英语成绩75-80分（不含）；

B3  新TOEFL（满分 120分）成绩 90-95 分（不含）；

B4  新 GRE（满分 340分）成绩 255-270 分（不含）；

B5  IELTS（满分 9.0分）成绩 6.5分；

B6  GMAT成绩（满分800分）560-640（不含）；

B7  通过专业英语四级考试。

**3. 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申请者，成绩可登记为 “80”。**

C1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710 分制）成绩460-530分（不含）；

C2 推免生，且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710 分制）成绩445-460分（不含）；

C3 全国研究生英语统考，硕士英语成绩67-75分（不含）；

C4新TOEFL（满分 120分）成绩 80-90 分（不含）；

C5新 GRE（满分 340分）成绩 225-255 分（不含）；

C6 IELTS（满分 9.0）成绩 6.0分；

C7 GMAT成绩（满分800分）在535 -560分（不含）；

C8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获得了学历和学位（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）。

**三、 申请时间和办理程序**

1.申请时间

新生入学一周内办理免修手续，逾期不予办理。院（部）审核须在开学两周内结束。

2.办理程序

免修申请者用自己的账号密码登录 “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 ”，登陆网址为 https://degrees.upc.edu.cn/ 。

进入系统后，点击路径：培养—课务管理—课程免修申请管理，进入课程免修申请界面。点击“申请”选择符合的免修条件限选一项。点击右侧的编辑按钮，填写证件成绩、证件名称、考试时间等信息。点击扫描文档按钮，上传证明材料的扫描件（ PDF 格式）。 满足全国研究生英语统考相应条件的无需上传证明材料。 上传后院（部）研究生秘书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 如果审核结果为 “未过 ”，学生可以重新申请。 获得英语免修资格的学生名单由学院在学院网页进行公示 。

**四、 相关说明**

1. 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 受理对象是新入学的研究生，在读期间达到免修条件的不予受理。

3. 考研成绩仅作为硕士研究生的申请条件，不作为博士研究生的申请条件。

4. 新生包括往年保留入学资格，本年度入学的学生。

5. 准予免修的研究生不可再参加其课程考试。

6. 申请者须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，弄虚作假者按考试作弊处理。

**五、其他**

1. 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研院发〔2018〕12号）即行废止。学校其他办法中涉及到的相关内容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2. 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